

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3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2
十二、其他说明.....	62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62
（二）其他.....	6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承担着如下职能和工作任务：

(1)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2) 认真编制和实施全镇教育的长期规划、年度计划。

(3) 负责对全镇适龄儿童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和成人教育。

(4) 负责全镇小学、幼儿园的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

(5) 负责全镇教职工队伍管理和校长队伍建设。

(6) 完成上级县教育局和镇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下村镇中心学校为全额事业单位，所辖区内4所完全小学和6所公立幼儿，2025年教育编制人数为103人，年初实际在职人数106。

下设科室主要有：

党支部：主要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对党员及教职工的学习、以及学校重大事项的监督等日常管理，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动员党员努力完成所担负的各项任务。

教研室：主要负责做好教科研日常事务性工作，作好学籍管理工作；定期组织教研骨干和有关教师学习教科研理论，参加相关业务培训；负责学校体、卫、艺等活动的组织实施和年报工作，建立教科室工作月计划与总结制度，并完成教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财务室：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负责编制本镇年度教育经费的预决算和财务管理；对全镇小学、幼儿园教育经费的监督与审核和政府采购项目申报与审核；财务、财会等档案的整理、装订，妥善保管各类会计档案；负责有关财务印鉴、印章的使用和保管。

统计室：负责中心校教职工的人事管理、工资管理、编制管理、调动请假退休管理、职称评聘工作和相关工作的资料管理。

工会：负责发挥工会协调作用，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发挥工会教育职能，努力抓好教职工队伍建设；发挥工会“送温暖”作用，完善扶贫帮困体制。

安检室：负责中心校内各学校日常安全工作监督、管理，学校安全宣传、咨询、

培训等有关活动，发现事故隐患应责令立即排除；超出自己职责范围的，应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31.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2162.09	2006.21	155.88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47	437.4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7.45	137.4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0.36	150.3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31.48	本年支出合计	2887.36	2731.48	155.88
上年结转	155.88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887.36	支出总计	2887.36	2731.48	155.88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731.48	2731.48					155.88
205	教育支出	2006.21	2006.21					155.88
20502	普通教育	1817.30	1817.30					155.88
2050201	学前教育	243.44	243.44					79.62
2050202	小学教育	1373.60	1373.60					32.0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0.26	200.26					44.25
20507	特殊教育	2.80	2.80					
2050701	特殊教育教育	2.80	2.8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6.11	186.11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6.11	186.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47	437.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47	437.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74	202.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49	156.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24	78.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45	137.4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26	11.2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26	11.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19	126.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57	63.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34	29.3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28	33.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36	150.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36	150.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36	150.36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87.36	1987.86	899.50
205	教育支出	2162.09	1262.58	899.50
20502	普通教育	1973.18	1262.58	710.59
2050201	学前教育	323.05		323.05
2050202	小学教育	1405.62	1262.58	143.0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44.50		244.50
20507	特殊教育	2.80		2.80
2050701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2.80		2.8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6.11		186.11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6.11		186.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47	437.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47	437.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74	202.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49	156.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24	78.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45	137.4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26	11.2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26	11.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19	126.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57	63.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34	29.3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28	33.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36	150.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36	150.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36	150.36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31.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2162.09	2162.0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47	437.4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7.45	137.4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0.36	150.3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31.48	本年支出合计	2887.36	2887.3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55.88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5.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887.36	支出总计	2887.36	2887.3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31.48	1987.86	743.62
205	教育支出	2006.21	1262.58	743.62
20502	普通教育	1817.30	1262.58	554.71
2050201	学前教育	243.44		243.44
2050202	小学教育	1373.60	1262.58	111.0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0.26		200.26
20507	特殊教育	2.80		2.8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2.80		2.8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6.11		186.11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6.11		186.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47	437.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47	437.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74	202.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49	156.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24	78.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45	137.4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26	11.2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26	11.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19	126.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57	63.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34	29.3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28	33.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36	150.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36	150.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36	150.3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87.86	1978.27	9.59
工资福利支出		1735.50	1735.50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55.43	555.43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22.57	222.57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69.68	69.68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05.32	405.3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6.49	156.49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8.24	78.2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3.57	63.5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9.34	29.3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50	4.50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50.36	150.36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9		9.59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9		9.5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78	242.78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13.46	213.46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28.78	28.78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54	0.54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743.62	743.62				
全县教职工体检费	12.66	12.66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4.00	4.00				
班主任津贴经费	48.00	48.00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0.45	0.45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12.37	12.37				
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15.00	15.00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保）	4.90	4.90				
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	1.50	1.50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4.20	4.20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36.00	36.00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经费	38.70	38.70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13.11	13.11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30.84	30.84				
学前教育民办补助经费	26.72	26.72				
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	28.84	28.84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三保）	9.87	9.87				
学前教育保教保育费（县级提标）	97.66	97.66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45.00	45.00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	32.22	32.22				
学前教育保教保育费（2025年秋季）	16.84	16.84				
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费	22.88	22.88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46.38	46.38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15.46	15.4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1.68	1.68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56	0.56				
城乡义务教育特岗教师工资性省级补助资金	11.63	11.63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17.20	17.20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20.54	20.54				
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	2.05	2.05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4.42	4.42				
保教保育费—中央	9.16	9.16				

保教保育费—省级	6.17	6.17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3.09	3.09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11	0.11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0.88	0.88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2.34	2.34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8.68	8.68				
保教保育费—市级	1.23	1.23				
遗属补助项目	32.64	32.64				
长期聘用人员专项经费	57.64	57.64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教育局	155.88	155.88		
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155.88	155.88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12.19	12.19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7.69	7.69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70.00	70.00		
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级补助经费	0.82	0.82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	0.64	0.64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0.53	0.53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1.71	1.71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1.70	1.70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	10.67	10.67		
保教保育费—中央	6.49	6.49		
保教保育费—省级	2.19	2.19		
保教保育费—市级	0.44	0.44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	40.30	40.30		
学前教育发展市级资金	0.50	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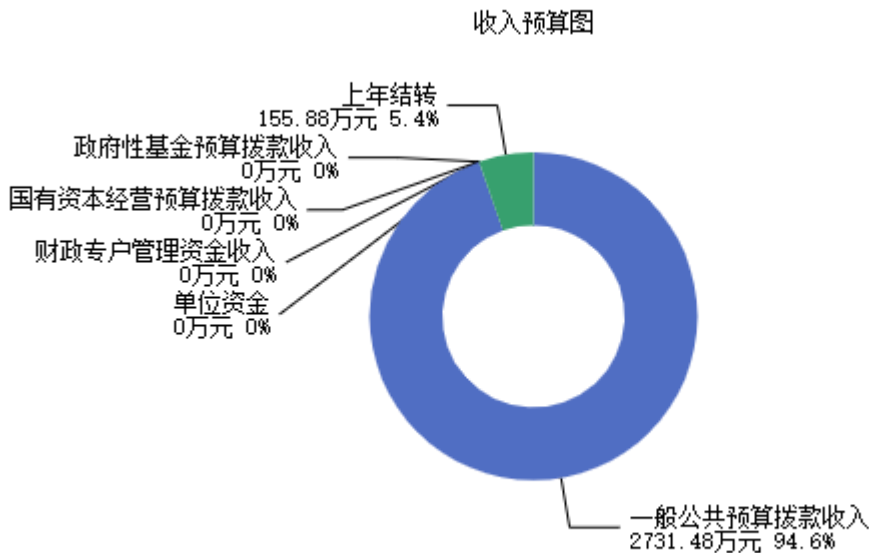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预算收入总计2,887.3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731.48万元，上年结转155.88万元，比上年增加158.88万元，增长5.82%，主要原因是结转“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级补助经费”和“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省级）补助资金”等项目资金增加所致；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2,887.3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731.48万元，上年结转155.88万元，比上年增加158.88万元，增长5.82%，主要原因是结转“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级补助经费”和“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省级）补助资金”等项目资金增加所致。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预算收入2,887.3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731.48万元，占94.6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55.88万元，占5.4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支出预算2887.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87.86万元，占68.85%；项目支出899.5万元，占31.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887.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887.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731.4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55.88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2,162.0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7.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7.4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0.36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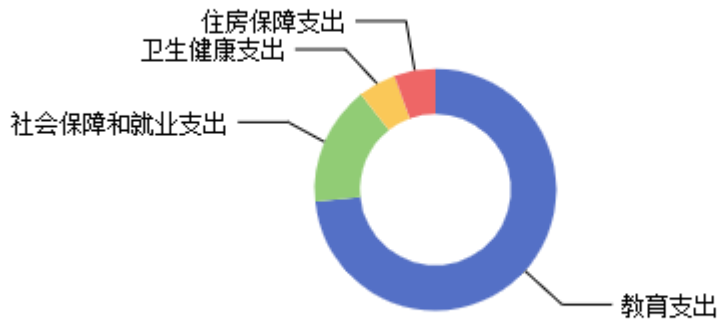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731.48万元，比上年增加114.30万元，增长4.3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731.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2,006.21万元，占73.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7.47万元，占16.02%；卫生健康支出137.45万元，占5.03%；住房保障支出150.36万元，占5.50%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987.8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78.2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退休费、奖金、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9.59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40个，共计金额743.62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90.2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8个，涉及金额653.34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40个，涉及项目金额743.62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90.2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8个，涉及项目金额653.34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3,776		年度资金总额：	463,77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63,776		省级财政资金	463,776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现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三保）463776元。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8076元，电费65900元，维修费339300元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50000元，保障我区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3: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2—3月寒假期间进行维修维护，3—11月办公费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种类	≥5类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种类	≥5类
			学生人数	≥832人		学生人数	≥832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0010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800	年度资金总额:	16,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6,800	省级财政资金	16,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保障残疾儿童完成义务教育,我校2026年有4名随班就读残疾儿童,需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经费16800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3—11月办公费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办公费用支付,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办公费用支付,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人数	4人
			购买办公用品种类	≥5类		购买办公用品种类	≥5类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办公费支付时间	全年		办公费支付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经费下达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经费下达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残疾生均补助标准	7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生均补助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0370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4,592	年度资金总额：	154,5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4,592	省级财政资金	154,592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我校2026年学生人数832人，需要城乡义务教育省级公用经费（三保）154592元。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92372元，取暖费62220元支出，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3: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2—3月寒假期间进行维修维护，3—11月办公费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省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省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832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832人
			办公用品种类	≥5类		办公用品种类	≥5类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时效指标	取暖费支付时间	2026年11月	取暖费支付时间		2026年11月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0155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00	年度资金总额:	5,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600	省级财政资金	5,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保障残疾学生顺利完成义务教育,我校2026年有残疾学生4名,需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项目经费5600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用支付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3—11月办公费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办公费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办公费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人数	4人
			购买办公用品种类	≥5类		购买办公用品种类	≥5类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办公费用支付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办公费用支付时间
		成本指标	残疾生均补助标准	7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生均补助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0481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918.4		年度资金总额：		30,91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918.4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918.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我校2026年学生人数832人，需要城乡义务教育市级公用经费（三保）30918.40元。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30918.4元，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3: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市财教〔2023〕14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2—3月寒假期间进行维修维护，3—11月办公费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省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学校的城乡义务教育省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832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832人		
			购买办公用品种类	≥5类		购买办公用品种类	≥5类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708230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20		年度资金总额：		1,1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保障残疾学生顺利完成义务教育，我校2026年有残疾学生4名，需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项目经费1120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用支付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3: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市财教〔2025〕14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3—11月办公费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办公费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办公费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人数	4人		
			购买办公用品种类	≥5类		购买办公用品种类	≥5类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办公费用支付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办公费用支付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残疾生均补助标准		7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生均补助标准	7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708293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保教保育费—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1,632	年度资金总额:		91,6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1,632	省级财政资金		91,632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54号文件精神，2026年我校有幼儿514名，需要保育教育中央补助资金91632元，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2025年3月印发的《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明确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即大班）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民办园大班儿童按当地同类型公办园标准减免，差额部分可按规收取。《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5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强化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政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统筹规划、政策支持；2. 专款专用，足额拨付；3. 规范管理、强化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文件精神，从2025年秋季实行对各类幼儿园的大班儿童免除一年保教保育费，2026年1月专项资金分配到幼儿园，2-11月各幼儿园根据实际运转情况支付专项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幼儿园保教保育费支付工作，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完成幼儿园保教保育费支付工作，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514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514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保育经费标准	22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保育经费标准	22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4032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保教保育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1,659		年度资金总额:	61,65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1,659		省级财政资金	61,659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教〔2025〕13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2026年我校有514名幼儿,需要保教保育费省级经费61659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类支出。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精神,晋财教〔2025〕135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强化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政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统筹规划、政策支持; 2. 专款专用,足额拨付; 3. 规范管理、强化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文件精神,从2025年秋季实行对各类幼儿园的大班儿童免除一年保教保育费,2026年1月专项资金分配到幼儿园,2-11月各幼儿园根据实际运转情况支付专项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幼儿园保教保育费支付工作,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完成幼儿园保教保育费支付工作,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育幼儿人数	≥514人	数量指标	保育幼儿人数	≥514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保育经费补助标准	22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保育经费补助标准	22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4193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保教保育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255		年度资金总额：	12,25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25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25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教〔2025〕13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2026年我校有514名幼儿，需要保教保育费市级经费12255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类支出。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精神，晋市财教〔2025〕15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强化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政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统筹规划、政策支持；2. 专款专用，足额拨付；3. 规范管理、强化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文件精神，从2025年秋季实行对各类幼儿园的大班儿童免除一年保教保育费。2026年1月专项资金分配到幼儿园，2-11月各幼儿园根据实际运转情况支付专项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幼儿园保教保育费支付工作，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完成幼儿园保教保育费支付工作，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育幼儿人数	≥514人	数量指标	保育幼儿人数	≥514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保育经费补助标准	22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保育经费补助标准	22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709041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4】45次会议纪要精神，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按8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6年我校共计60个教学班，小学28个，幼儿32个，约需资金480000元，用于支付班主任津贴。					
立项依据		晋市教人字〔2024〕2号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年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 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 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按8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对60名班主任进行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及时完成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及时完成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60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60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季学期、秋季学期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春季学期、秋季学期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7585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特岗教师工资性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6,250		年度资金总额：		116,2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16,250		省级财政资金		116,2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2026年我校有3名特岗教师，需要城乡义务教育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资金省级经费116250元。主要用于我校3名特岗教师的工资发放及保险支付。							
立项依据		教育部财政部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央编办《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岗计划的通知》（教师〔2006〕2号），确立特岗计划制度框架，明确中央财政为主承担工资性补助。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将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纳入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统筹管理。国务院办公厅《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27号），明确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中央统筹转移支付支持。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按月发放特岗教师工资和支付保险。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各项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12月按月及时支付全县义务教育学校特岗教师的工资及其他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1—12月按月及时对学校3名特岗教师的工资及其他资金进行支付，保障教师队伍稳定。				2026年1—12月按月及时对学校3名特岗教师的工资及其他资金进行支付，保障教师队伍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特岗教师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特岗教师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特岗教师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月初	时效指标	特岗教师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月初
				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每月工资	≤3000元	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每月工资	≤3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稳定教师队伍	稳定	社会效益	稳定教师队伍	稳定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岗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岗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0590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1,973		年度资金总额：		171,97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71,973		省级财政资金		171,973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2026年我校有寄宿生344人，需要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项目资金171973元。主要用于4所寄宿制学校344名学生的营养餐改善补助。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保障学生营养健康与饮食安全，为项目提供法律支撑。核心政策：国办发〔2011〕54号启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教育部等七部门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规范供餐、资金与监管；财教〔2021〕174号要求深入实施、提升质量；《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强化校园营养管理。资金与监管：财教〔2012〕231号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全程监管；地方配套细则明确财政分担与实施流程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建立健全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分级负责，责任到人，齐抓共管，确保落到实处。2. 严格规范管理，确保食品安全。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健全规章制度，严格规范操作，强化教育培训，改善供餐条件，落实责任追究。3. 强化资金监管，实现公开透明。实行资金专户管理，专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定期进行公示，“阳光”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全县约50所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的营养餐改善补助。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我校4所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344名学生的营养餐改善补助，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完成我校4所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344名学生的营养餐改善补助，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学生人数		≥344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寄宿学生人数		≥344人	
			质量指标		营养餐食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食品合格率		100%	
					营养餐就餐时间		在校期间				营养餐就餐时间		在校期间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天/生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天/生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营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营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1122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中小学供暖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解决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冬季采暖问题，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要求，特拨付全县农村中小学供暖运行费用，我校2026年供暖面积19000平方米，需供暖费用450000元。用于支付2026年冬季10所学校取暖费。							
立项依据		晋市经信字〔2017〕174号，泽经信字〔2017〕116号泽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泽州县2017年冬季清洁能源“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让在校学生有一个温暖舒适的学习环境，更好地学习，解决冬季取暖问题，弥补学校正常开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申请县教育局上报，审批后由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由学校具体统筹供暖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1月按时支付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取暖费支付，保障学校供暖季的供暖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通过取暖费支付，保障学校供暖季的供暖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19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19000平方米		
			供暖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6年11月至2027年3月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6年11月至2027年3月	
			支付时间	2026年11月		支付时间	2026年11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收费标准	28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收费标准	28元/平方米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求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1395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全县教职工体检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6,600	年度资金总额:		126,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6,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6,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落实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关于对我县正式教职工和县备案代课教师进行一次健康体检的决定。体检时间: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约110人在泽州县人民医院参与体检,人均体检费约1200元。近期由中心校组织所属教职工统一进行体检。2026年需要126600万元。用于支付教职工体检费用。					
立项依据		晋市发〔2019〕12号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充分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心校精心组织,指派专人负责。体检前和医院联系确定具体时间和注意事项,并告知每一位教职工,组织本单位教职工统一进行体检,体检期间做好安全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体检时间: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体检地点:在泽州县人民医院体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关于对我县正式教职工和县备案代课教师进行一次健康体检的决定。完成110人的体检工作,2026年完成体检资金支付。				落实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关于对我县正式教职工和县备案代课教师进行一次健康体检的决定。完成110人的体检工作,2026年完成体检资金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职工人数	110人	数量指标	教职工人数	110人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体检结果准确率
		时效指标	体检时间	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	时效指标		体检时间
			结果告知时间	一周后		结果告知时间	一周后
		成本指标	人均体检成本	≤1200元/人	成本指标	人均体检成本	≤12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了解教师身体情况	了解	社会效益	了解教师身体情况	了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7300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3,673.6	年度资金总额：		123,673.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3,673.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3,673.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预计共有小学学生832人，预计需要县级资金为123673.6元，用于支付学校日常办公经费，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晋市财教〔2023〕5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均衡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办人民满意教育。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办人民满意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832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832人
			办公用品种类	≥8类		办公用品种类	≥8类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生/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8253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保教保育费（2025年秋季）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8,448		年度资金总额：		168,4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8,44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8,44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制度的通知》晋市财教〔2020〕23号文件和《泽州县学前教育三年免费教育实施方案》泽政办发〔2014〕53号，对学前教育提高保教保育经费，按照标准我校2025年预算学生514人，约需县级资金168448元。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和其他商品服务类支出等，用于满足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18〕291号文件《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制度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提升幼教质量，促进教育更加公平与均衡，不断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每月经局结算中心审核后支付，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财政局下达批复资金后，待资金拨付给我校后，按学校运转情况及时支付劳务费（每学期末支付），办公费、维修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工作内容数量	≥3项	数量指标	涉及工作内容数量	≥3项		
			保障学生人数	≥514人		保障学生人数	≥514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工作开展时间	1月至12月		工作开展时间	1月至12月		
		成本指标	生均补助标准	22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补助标准	22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学前教育阶段与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409203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保教保育费（县级提标）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长期资金总额：		976,640		年度资金总额：		976,6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76,6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76,6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制度的通知》晋市财教〔2020〕28号文件和《泽州县学前教育三年免费教育实施方案》泽政办发〔2014〕53号，对学前教育提高保教保育经费。按照标准我校2026年预算学生514人，约需县级资金976640元，主要用于支付劳务费、办公费、校舍小型维修和其他商品服务类支出等，用于满足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18〕291号文件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制度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每月经局结算中心审核后支付，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财政局下达批复资金后，待资金拨付给我校后，按学校运转情况及时支付劳务费（每学期末支付），办公费、维修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514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514人		
			涉及工作内容数量	≥5项		涉及工作内容数量	≥5项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劳务费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劳务费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成本指标	生均补助标准	22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补助标准	22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1173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539		年度资金总额:		20,53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539		省级财政资金		20,539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需要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20539元,用于幼儿园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校园环境。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24〕17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构建完善的学前教育办学条件,确保幼儿学前教育权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学校数	6所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学校数	6所		
		质量指标	零星维修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零星维修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零星维修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零星维修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维修费用	≤20539元	成本指标	维修费用	≤2053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3391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5,395		年度资金总额:		205,39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5,395		省级财政资金		205,39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我校需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项目资金205395元,用于幼儿园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校园环境。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精神晋财教〔2025〕154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学前教育贫困儿童资助制度,对于完善国家资助体系,帮助贫困儿童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具有重大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县教育局将其纳入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实行园长负责制,2.落实分担责任,确保资金落实到位,3.强化资金管理,县财政局、县教育局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经费年初预算,按照学校实际情况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幼儿园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校园环境,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用于幼儿园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校园环境,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学校数	6所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学校数	6所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校园文化建设成本	≤205395元	成本指标	校园文化建设成本	≤20539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1244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民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7,200	年度资金总额：		267,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7,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7,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发展，优化普惠性幼儿园政策，着力解决学前教育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实施普惠性幼儿园补助经费，全面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学前教育办学质量。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对非民办幼儿园实行民办公助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泽政办发〔2012〕96号）文件精神，结合县教育局批准认定的对有教师资格证的非在编幼儿教师进行补贴，2026年我校预计有资格证幼儿教师35人（含普惠性幼儿园1所），每人每年补助5000元，预计需要资金175000元，普惠性幼儿园1所164人，共需资金267200元。					
立项依据		泽政办发〔2012〕96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对非民办幼儿园实行民办公助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发展，优化普惠性幼儿园政策，着力解决学前教育师资不足问题，全面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学前教育办学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学期由教育局普教科核定补助教师人数，由中心校每学期按时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学期根据教育局核定的教师人数，由中心校财务按照标准每学期2500元每人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进学前教育发展，优化普惠性幼儿园政策，着力解决学前教育师资不足问题，全面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学前教育办学质量。				推进学前教育发展，优化普惠性幼儿园政策，着力解决学前教育师资不足问题，全面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学前教育办学质量。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惠性幼儿园学生人数	164人	数量指标	普惠性幼儿园学生人数	164人
			民办公助教师数	≤35人		民办公助教师数	≤35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学生补贴标准	6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学生补贴标准	600元/生/年
	教师补贴标准			5000元/人/年			教师补贴标准
	社会效益		提升普惠性幼儿园	提升		社会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民办幼儿教师待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141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2,200		年度资金总额：		322,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2,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2,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制度的通知》晋市财教〔2020〕28号文件和《泽州县学前教育三年免费教育实施方案》泽政办发〔2014〕53号，对学前教育下拨学前三年免费教育经费。按照每人每年600元标准，我校2025年预算学生514人，约需县级资金322200元。主要用于支付劳务费、办公费和其他商品服务类支出，用于满足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18〕291号文件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制度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提升幼教质量，促进教育更加公平与均衡，不断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每月经局结算中心审核后支付，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财政局下达批复资金后，待资金拨付给我校后，按学校运转情况及时支付劳务费（每学期末支付），办公费、差旅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514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514人		
			涉及工作内容数量	≥5项		涉及工作内容数量	≥5项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时间		1月至12月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时间	1月至12月
		成本指标	生均补助标准	6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补助标准	6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学前教育阶段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407535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8,400		年度资金总额:	308,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8,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8,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制度的通知》晋市财教〔2020〕28号文件和《泽州县学前教育三年免费教育实施方案》泽政办发〔2014〕83号,对学前教育下拨学前三年免费教育经费。按照每人每年600元标准,我校2026年预算学生514人,约需县级资金308400元。主要用于支付劳务费、办公费和其 他商品服务类支出,用于满足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18〕291号文件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制度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每月经局结算中心审核后支付,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财政局下达批复资金后,待资金拨付给我校后,按学校运转情况及时支付劳务费(每学期末支付),办公费、差旅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514人	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	514人
			涉及工作内容数量	≥5项		涉及工作内容数量	≥5项
		质量指标	劳务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劳务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劳务费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时效指标	劳务费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工作开展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004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8,400		年度资金总额：		288,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8,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8,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结合我县实际，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在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开展课后服务。县财政以小学生、幼儿每生每天2元，初中生每生每天3元，高中生每生每天4元标准进行补贴。2026年我校学生832人，共需课后服务补贴288400元，用于支付教师参与课后服务补贴。							
立项依据		晋市教基字〔2021〕13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泽州县人民政府2021年第14次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古韵泽州“转型出雏形，建设新家园”贡献力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由教育局审核上报财政局，下拨至各学校，由学校根据课后服务开展情况，发放至教师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学期末根据考核结果将课后服务费及时发放至教师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全县中小学开展课后服务，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以及学生成绩，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古韵泽州“转型出雏形，建设新家园”贡献力量。				在全县中小学开展课后服务，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以及学生成绩，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古韵泽州“转型出雏形，建设新家园”贡献力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100人	数量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课后服务时间	放学后2小时	时效指标	课后服务时间	放学后2小时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2元/生/天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2元/生/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273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文教政法股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突验期资金总额：		326,334		年度资金总额：		326,33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6,334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6,33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2026年共有31名符合条件的遗属，其中副高1人，中級12人，初級18人，根据规定，应按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年低保的80%按月发放遗属补助中級和初級632元/月，根据已故职工在职期间的岗位标准发放取暖费中級3920元/年，初級3360元/年，费用总计326334元。主要用于支付遗属补助235104元和取暖费9123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人社厅发〔2016〕82号》山西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第二项“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项目”第（三）条规定：政府特殊津贴、取暖补贴、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项目以及其他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不准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统筹项目，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以外的渠道列支，由原单位确保发放到位的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提供生活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由中心学校统计负责核实相关人员情况并经教育局人事科审批后，由中心校财务按照标准每月按时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给31名符合条件的遗属每半年发放补助，10月发放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遗属的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遗属的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中級）	12人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中級）	12人		
			遗属人数（初級）	18人		遗属人数（初級）	18人		
			遗属人数（副高）	1人		遗属人数（副高）	1人		
		质量指标	取暖费补助发放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取暖费补助发放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取暖费发放时间	10月	时效指标	取暖费发放时间	10月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中級和初級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32元/月/人	成本指标	中級和初級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32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7181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6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6〕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5年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5〕17号)要求,按照省定的科目和课时安排,指导区域内各中小学校开设好地方课程。省级地方课程教材和市级地方课程教材经山西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安排资金,免费提供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使用。2026年我校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需要预算资金42000元,主要用于征订地方课程教材。预计提供2—3种教材,为832名学生提供教材。							
立项依据		晋教基〔2015〕17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5年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和晋教基〔2016〕18号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6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贯彻《课程改革纲要》精神,整合课程资源,构建和完善我省地方课程体系和管理、开发机制,提高我省基础教育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与新华书店签订教材协议,泽州县教育局严格督导各学校教材使用情况,确保课前到手,人手一册。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底学校申报用书情况,新华书店提供教材后,2026年2月和9月发放到学生手中,收到教材后及时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课前提到书、不增减内容、不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定时,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确保课前提到书、不增减内容、不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定时,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材征订种类数	≥3类	数量指标	教材征订种类数	≥3类		
			学生人数	832人		学生人数	832人		
		质量指标	教材征订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教材征订到位率	100%		
			教材使用率	100%		教材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教科书配送及时性	2月和9月	时效指标	教科书配送及时性	2月和9月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购置费用	≤42000元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	≤4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011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80		年度资金总额:	4,4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办公费补助,2026年我校有4名残疾学生,按照7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日常办公开支,共计4480元。					
立项依据		晋政办发〔2022〕96号,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确保每一位适龄儿童接受公平的教育,为保障重度残疾学生正常接受义务教育,保障有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相关科室负责日常工作,财务室根据学校各项财务制度,差旅费报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费用结算,为残疾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学校正常运转,保障随班就读学生正常接受义务教育。			维持学校正常运转,保障随班就读学生正常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学生数	4人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学生数	4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残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残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7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7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8173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000	年度资金总额：		4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我校2026年约有寄宿学生344余人，需拨付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营养餐改善经费县级资金49000元，用于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					
立项依据		晋市财教〔2018〕163号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工程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泽州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及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一学年分春学期和秋学期安排一次资金，学生上学期间学校保证每天营养餐供应，资金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344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344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补助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生/天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生/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学生身体素质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学生身体素质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8431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对经市教育局年度考核合格的优秀骨干教师发放岗位津贴,我校2026年有2名优秀骨干教师发放岗位津贴,共需15000元,用于发放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协调会议纪要(2016)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发挥优秀骨干教师示范引领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级学科带头人、省级骨干教师由人事科负责考核,省级教学能手由教研室负责考核;每年11月份,由县教育局人事科依据考核结果审核并制定发放方案,县财政局按照发放方案拨付资金,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年底为2名优秀骨干教师发放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据县教育局考核审核结果和发放方案,完成2名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提高骨干教师教学积极性。				依据县教育局考核审核结果和发放方案,完成2名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提高骨干教师教学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骨干教师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11月
			成本指标		津贴发放标准		1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骨干教师教学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8485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小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690	年度资金总额：		98,69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69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69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减轻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按照国家标准为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6年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为95名，补助县级资金98690元。					
立项依据		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原民办代课教师每年由学校核实上报审批，经县教育局，人社局审批后，按照审批结果每年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2月完成对约90名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对月95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通过完成对月95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办教师补贴人数	≥95人	数量指标	民办教师补贴人数	≥95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民办教师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民办教师生活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原民办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原民办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393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205	年度资金总额：		44,20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4,205	省级财政资金		44,20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我县户籍，原在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任民办代课教师连续满3年及以上，已离岗后未被其它企事业单位录用，达到60周岁的，从到龄次月起发放教龄补贴，按本人教龄每满1年，每月10元的标准计发，本年度预计90人。我校2026年需要省级资金44205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和编办联合下发的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文件《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 and 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泽州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晋城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和编办联合下发的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文件精神，要求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为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强领导组织，县政府将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工作纳入了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各乡镇中心学校要加强领导，负责具体指导本乡镇的发放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 成立领导小组2. 年初预算3. 年中审批4. 年末发放5. 建档备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年度预计对90人符合条件的民办教师发放教龄补贴，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				本年度预计对90人符合条件的民办教师发放教龄补贴，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90人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90人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应补尽补率	100%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当年年底前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当年年底前
	成本指标	月补贴标准	10元/人	成本指标	月补贴标准	1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原民办教师生活保障水平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	原民办教师生活保障水平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应享受补贴的教师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应享受补贴的教师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3491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841	年度资金总额:		8,84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41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4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我县户籍,原在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任民办代课教师连续满3年及以上,已离岗后未被其它企事业单位录用,达到60周岁的,从到龄次月起发放教龄补贴,按本人教龄每满1年,每月10元的标准计发,本年度预计90人。我校2026年需要市级资金8841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和编办联合下发的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文件《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 and 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泽州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19号,晋市财教〔2025〕15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晋城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和编办联合下发的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文件精神,要求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为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强领导组织,县政府将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工作纳入了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各乡镇中心学校要加强领导,负责具体指导本乡镇的发放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成立领导小组2.年初预算3.年中审批4.年末发放5.建档备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年度预计对90人符合条件的民办教师发放教龄补贴,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				本年度预计对90人符合条件的民办教师发放教龄补贴,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90人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90人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成本指标	月补贴标准		10元/人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原民办教师生活保障水平	保障	社会效益	原民办教师生活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应享受补贴的教师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应享受补贴的教师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708381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8,800	年度资金总额:		228,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8,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8,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山西省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标准的通知, 2026年我校有在编教师104人, 需要人员福利费228800元, 用于教师的餐费补助124800元和节假日福利费用104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标准的通知》(晋财行〔2016〕20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利于提高在编在岗教师的生活质量和节假日的幸福, 同时减轻广大教师的生活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生活补助按照各校的后勤安排情况足额支出, 福利费用由学校统一安排足额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支出教师生活补助, 按节假日支出教师福利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整体提升教师的生活质量, 同时增强其工作幸福感。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整体提升教师的生活质量, 同时增强其工作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教师人数	104人	数量指标	生活补贴天数	200天/人/年
			生活补贴天数	200天/人/年		补贴教师人数	104人
		质量指标	购买福利产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购买福利产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福利费支付时间	主要节日前夕	时效指标	福利费支付时间	主要节日前夕
		成本指标	生活补贴标准	6元/人/天	成本指标	生活补贴标准	6元/人/天
	福利补贴标准		1000元/人/年	福利补贴标准		1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教师工作幸福指数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教师工作幸福指数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413340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长期聘用人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6,432	年度资金总额：		576,4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6,432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6,43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教师〔2020〕3号》《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精神，2026年我校招聘特岗教师3名，2002年师范生2名，备案教师1名，经测算2026年共需县级经费576432元，主要用于支付特岗教师、2002年师范生和备案代课教师工资及各类保险。					
立项依据		晋教师〔2020〕3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7）1号、泽州县人民政府2019年第56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创新我县农村学校教师的补充机制，逐步解决农村学校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领导，县教育局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设在人事科具体负责日常工作。2.严格管理，县教育局和县财政局分工协作，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3.强化监管，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及时完成支付特岗教师、2002年师范生和备案代课教师工资及各类保险的缴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特岗教师工资及保险的支付，进一步保障特岗教师的工资待遇，确保教育教学顺利进行，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				完成特岗教师工资及保险的支付，进一步保障特岗教师的工资待遇，确保教育教学顺利进行，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特岗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特岗人数	3人
			长聘02师范人数	2人		长聘02师范人数	2人
			长聘备案代课教师人数	1人		长聘备案代课教师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	100%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	每月
			长期聘用人员保障经费	≤576432元		长期聘用人员保障经费	≤57643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长期聘用人员教学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长期聘用人员教学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长聘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长聘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1004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随着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教师整体素质需要不断提高。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规定,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领导,提供必要的管理设备和相应的培训条件,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根据山西省教育厅、财政厅晋教计字〔1998〕40号文件规定:“每年用于中小学培训经费不少于当地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由财政部门在教育经费中专项安排,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使用”。公共必修课于11月-12月进行,专业课于每年11月上旬与公共课一并进行,暑期进行全员(约110人)网络培训,约需经费40000元。用于支付2026年教师培训经费。							
立项依据		晋教计字〔1998〕40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2011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教师整体素质需要不断提高,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规定,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领导,提供必要的管理设备和相应的培训条件,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国家、省、市级相关要求及时间安排,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相关学校由专人负责,以更好地完成此项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暑期全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2.不定期组织部分教师参加“国家培训”计划及骨干教师远程培训。3.公共必修课于11月-12月进行。4.专业课于每年11月上旬与公共课一并进行各教师参加完培训后,由财务人员及时完成差旅费的报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学校教师进行继续教育培训,促进教师能力提升,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保障学校教师进行继续教育培训,促进教师能力提升,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教师数量	≥110人次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教师数量	≥110人次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次数	≥4次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考核达标率	≥98%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考核达标率	≥98%		
			教师参与率	100%		教师参与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时间	2026年7月至8月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时间	2026年7月至8月			
	成本指标	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40000元	成本指标	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4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7400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公通字〔2010〕38号,寄宿制50人以上小学及100人以上非寄宿制学校配备专职保安。晋教基〔2014〕34号文件,学生千人以下2—3名保安,寄宿制每增加300人,增加1名保安,非寄宿制,每增加500人加1名保安,2026年我校共需的15名保安,按每人每年的24000元计算,需36万元。					
立项依据		晋市教安字〔2019〕17号泽教发〔2019〕49号根据《泽州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人员管理办法(暂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强我县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提高校园安全防范能力,保障学校及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我县中小学幼儿园正常的教学秩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安全监察室,由学校专人负责,并与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聘用保安服务,9月份开学和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9月支付安保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支付保安人员工资,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通过支付保安人员工资,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15人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15人
		质量指标	保安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保安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保安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保安服务时间	全年
			安保经费支付时间	9月	时效指标	安保经费支付时间	9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4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4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保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保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084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我校教学正常进行,根据县政府办公会议纪要,我校2026年预计安排大学生实习实训学生15人,每人每月1128元,共需补助金额150000元。用于发放2026年两个学期的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立项依据		晋人社厅发〔2021〕51号县政府办公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政策,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利于建立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中心校统一对实习生考核,并按标准在实习期结束前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大学生实习结束后,按补助标准,春秋两季进行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大学生实习实训进行补助,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在校工作积极性。				对大学生实习实训进行补助,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在校工作积极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习学生人数	≥15人	数量指标	实习学生人数	≥15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实习期结束前一周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实习期结束前一周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128元/人/月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128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大学生实习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大学生实习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学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学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8313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长期资金总额:		131,120	年度资金总额:		131,1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1,1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1,1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确保学校正常运转。2026年我校预计共有小学学生832人,预计需要县级资金131120元。该项目计划用于支付水费,差旅费,办公费等,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国办发〔2015〕6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按照日常工作开展情况,按需支付办公费,水费和差旅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832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832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1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1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452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共前期资金总额:		387,000	年度资金总额:		38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2026年我校预计需要后勤人员18人,每人预算21500元/年,共计资金387000元,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立项依据		晋市教基字〔2018〕9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通过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按学期支付劳务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18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18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18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量	18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量	18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月工资标准	21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月工资标准	2150元/人/月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173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383	年度资金总额:		23,38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383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38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2026年我校有寄宿生344人，需要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项目资金23383元。主要用于4所寄宿制学校344名学生的营养改善补助。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保障学生营养健康与饮食安全，为项目提供法律支撑。核心政策：国办发〔2011〕54号启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教育部等七部门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规范供餐、资金与监管；财教〔2021〕174号要求深入实施、提升质量；《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强化校园营养管理。资金与监管：财教〔2012〕231号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全程监管；地方配套细则明确财政分担与实施流程；晋市财教〔2025〕15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健全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分级负责，责任到人，齐抓共管，确保落到实处。2.严格规范管理，确保食品安全。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健全规章制度，严格规范操作，强化教育培训，改善供餐条件，落实责任追究。3.强化资金监管，实现公开透明。实行资金专户管理，专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定期进行公示，“阳光”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的营养改善补助。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我县4所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344名学生的营养改善补助，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完成我县4所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344名学生的营养改善补助，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学生人数	≥344人	数量指标	寄宿学生人数	≥344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食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食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就餐时间		在校期间	时效指标	营养餐就餐时间	在校期间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生/天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生/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营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营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708481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6,814	年度资金总额：		86,81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6,814	市县（区）财政资金		86,81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2026年我校预计需要后勤人员18人，每人预算21500元/年，共计市级资金86814元，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立项依据		晋市教基字〔2018〕9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晋市财教〔2025〕15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通过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按学期支付劳务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18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18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18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量	18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量	18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末
			月工资标准	2150元/人		月工资标准	2150元/人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708561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787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本单位无其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